编号：JSZC-320509-ZZHL-C2025-0007

政府采购合同书

采　购　内　容：吴江区数据局2025年运维类项目

甲方（采购人）：苏州市吴江区数据局

乙方（供应商）：苏州市吴越智博大数据科技有限公司

合 同 条 款

甲方（采购人）：	乙方（供应商）：
苏州市吴江区数据局	苏州市吴越智博大数据科技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
苏州市吴江区开平路3688号苏州湾大厦A座	苏州市吴江区东太湖生态旅游度假区(太湖新城)开平路3688号苏州湾大厦A座21楼
联系人： 王振海	联系人：祁新星
联系号码： 0512-60907716	联系号码：0512-60907990

根据甲方委托中招互连项目管理（苏州）有限公司进行吴江区数据局2025年运维类项目（采购编号：JSZC-320509-ZZHL-C2025-0007）政府采购的成交结果，确定乙方为本次成交供应商，现依照采购文件、乙方的响应文件及相关文件的内容，签订本合同书。

一、下列文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部分：

①成交通知书；

②采购文件；

③乙方成交的响应文件；

④乙方在磋商过程中所作的其它承诺、声明、书面澄清等。

二、合同内容：

乙方负责提供甲方所需的吴江区数据局2025年运维类项目。

本合同服务期一年，自甲乙双方签订合同之日起算。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在协议有效期内一方不得擅自变更或终止此项协议，如未经双方同意，擅自变更或终止此项的一方要负违约责任。

三、价格与支付：

1、合同价格按此次成交价格执行，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壹佰万零伍仟元整（¥1005000.00），合同价格包括完成该项服务的所有费用，包含但不限于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人工费、社保、通讯费、交通费、系统运行维护费、技术支持、采购代理服务费、利润、税金、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包括且不限于上下班途中、在岗期间发生的意外损害赔偿等）等完成本项目的各项应有费用。

2、付款步骤：

合同签订生效后，甲方在一个月内支付乙方合同金额的60%，余款服务期满完成验收合格后一个月内一次性付清。每次付款前，乙方需开具符合法律法规要求的增值税发票。乙方未按要求开具发

票的，甲方不承担逾期付款责任。

3、付款凭据：

（1）合格发票，甲方验收单；

（2）其他（如有）。

4、付款方式：银行汇票或转账支票等。

5、根据国家现行税法对甲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税费均由甲方承担；根据国家现行税法对乙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承担。

四、服务期限及地点：

1、服务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1年（具体以甲方要求为准）。

2、服务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五、技术服务人员条件

乙方必须承诺具有履行本合同的条件和资质，并保证按照甲方要求足够的技术人员和时间投入技术服务中，且在项目执行过程中项目经理和主要工作人员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不得变更。

六、服务质量与验收

1、本项目验收工作由甲方组织验收，具体成员和组织形式由甲方确定。

2、甲方根据国家有关规定、采购文件、乙方的投标文件以及合同（包括补充合同）约定的内容和验收标准（以最高者为准）进行验收。验收情况作为支付剩余服务费的依据。如有异议，以相关质量技术检验检测机构的检验结果为准，如产生检验费用，则该费用由过失方承担。

七、甲、乙双方权利义务

1、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甲方应当按照本合同约定按时支付合同价款。

为乙方有效开展工作提供其他必要的便利。

定期组织对乙方服务质量的考核、收集意见和建议，并将结果及时通报乙方。乙方对甲方的考核结果不能提任何异议，无条件接受。

在乙方违反本合同以及采购文件任一条约定的时候，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2、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乙方根据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规范要求及标书规定的服务质量标准和有关要求（以最高者为准），保质保量地完成服务工作。

乙方提交的服务成果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

乙方提供必要的技术培训，协助甲方完成其他需要甲方配合的服务。

乙方承诺乙方及其员工具备合法有效的服务所需资质，如合同签订后乙方或其员工的资质不再

有效，则本合同自始无效，乙方需返还甲方全部已付款项并赔偿甲方损失。

乙方在安排员工驻场前，应提前向甲方提供入驻人员的基本信息、资质证明，以及甲方要求提供的其他资料，经甲方审核确认后，方可入驻项目并正式履行采购合同。如乙方在规定的时间内未能向甲方提供入驻人员的基本信息、资质证明等相关资料，或提供的资料不完整、不真实的，或未经甲方审核通过的，甲方有权拒绝入驻。

如乙方在规定的时间内未能向甲方提供入驻人员的基本信息、资质证明等相关资料，或提供的资料不完整、不真实的，或未经甲方审核通过的，甲方有权拒绝入驻，由此导致的不利后果全部由乙方承担。

乙方经甲方审核通过后，安排的驻场服务人员，未经甲方同意不得擅自调动或调整岗位。如确需作出调整的，乙方应提前两周向甲方提出书面申请，并提出合适的替代人选，经甲方批准后方可作出调动，上述范围以外工作人员作出调整的，应在调整当月向甲方进行备案，否则根据服务项目考核评分表进行考核扣分。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乙方无法达到采购文件、响应文件及合同相关约定或甲方各项要求的，或者项目内乙方工作人员的工作未达到甲方工作要求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规定的时间内调换或增配服务人员，乙方应按甲方要求将人员安排到位，甲方不承担除合同约定以外的其他任何费用。

配置本项目的工作人员仅为本项目提供服务，不得在其他项目兼职。配置给甲方的驻场工作人员，如需在本项目内临时调配的，需书面申报并征得甲方同意。

如乙方在规定的时间内未按甲方要求，调换或增配服务人员的；未经甲方批准擅自调动、调整工作人员的，根据服务项目考核评分表进行考核扣分。

乙方驻场人员在提供服务过程中应当做到文明工作、安全生产，采取必要的安全防范措施，合同期内若发生消防事故、安全事故、治安案件、刑事案件、人身以及财产损害的，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并负责赔偿由此造成的损失，与甲方无关。

乙方应经常对员工进行岗位职责和安全教育，加强岗位责任考核。因管理不当、违规操作发生安全事故的，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并负责赔偿由此造成的损失，与甲方无关。

乙方在磋商文件中提出的其他服务承诺。

八、知识产权

1、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由甲方向乙方提供的资料，包括但不限于程序、文件、报告、说明、图表等均归甲方所有。

2、在合同履行完毕后，乙方依据本合同及本合同附件向甲方提供的任何程序、文件、报告、说明、图表等的知识产权为双方共有（属于乙方或第三方的除外），未经一方同意，合同另一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向第三方透露。

3、针对本项目产生的二次开发源代码、系统技术文档、软件、数据，在建设开发完成后乙方提

供至甲方，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的开发成果的所有权利，包括但不限于知识产权、专利申请权及所有权（属于乙方或第三方的除外），归双方共有。

4、乙方保证其提供的服务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均由乙方自行承担，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赔偿甲方一切直接、间接损失。

九、违约责任：

1、违约责任

合同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承担违约金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2、甲方违约责任

在合同生效后，甲方无理由要求解除合同的，应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1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补偿损失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补足；但因法律、行政法规、政策性规定取消的，不构成甲方违约。

3、乙方违约责任

（1）在规定期限内，乙方不能完成或未能按照合同约定的要求、标准完成服务的，乙方必须向甲方全额退回所收款项并承担合同总金额 10%的违约金，同时，甲方视具体情况，保留索赔权利。

（2）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的，乙方应当向甲方承担合同总价 10%的违约赔偿责任，违约金不足以赔偿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补足。

（3）乙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出现第三方侵权行为，应乙方自行处置，导致甲方无法使用的，根据情节严重情况，乙方需赔偿甲方所产生的损失。

（4）乙方擅自转包、分包本合同义务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承担服务费的 10%的违约金。

（5）乙方未经甲方同意擅自变更人员或者经甲方要求拒不更换现场服务人员的，均视为根本违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承担服务费的 5%的违约金。

（6）若乙方违反本合同以及附件的约定，造成泄密事件发生或者产生严重泄密隐患的，乙方则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10%的违约金，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则违约方继续承担全部经济赔偿责任和可能发生的行政责任、刑事责任。

4、双方应对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知悉的对方不公开信息以及被照料对象的不公开信息或个人隐私予以保密，且该保密义务不因合同解除或履行完毕而终止。

十、不可抗力：

1、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但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2、合同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当及时通知对方，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并应当在合理期限内提供证明。

十一、保密要求

1、乙方承诺，合同履行期间及终止后，乙方必须采取措施对本项目服务过程中的数据、技术文档等资料保密。由于乙方原因导致的上述资料泄密，乙方必须承担一切责任。

2、乙方在此承认并同意，甲乙双方签署或进行的包括但不限于本合同、其他协议、文件、陈述或乙方因履行本合同所接触或知晓的甲方工作秘密（包括但不限于甲方的商业秘密、任何技术性资料、以及甲方为完成本合同提供的任何其他信息资料并且在提供时未说明是公开信息的）均为本合同约定保密信息。

3、乙方在此承诺并保证，乙方（包括但不限于乙方雇员、代理人、顾问等人员，下同）采取有效的保密措施以避免泄露给任何第三方；在本合同有效存续期间及合同终止后，未经甲方事先的书面同意，不得以任何方式公布、发表、公开、披露、散播、复制此种保密信息的任何部分，或对其加以任何形式的利用或使用；如甲方要求，乙方必须签署甲方提供的保密协议。

4、若乙方违反上述保密义务的，全部收益归甲方所有，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30%作为违约金，并另行应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包括相应律师费用、差旅费等）。依照法律法规或政策、政府部门、监管机构或司法机关要求，予以提供、公开或披露本合同及相关资料的，不视为泄密。

5、无论本合同是否切实得到履行或因任何原因变更、解除、终止、失效等，本“保密要求”条款均始终有效。

6、其他约定详见合同附件。

十二、合同的解除和转让：

1、合同的解除

1.1 有下列情形之一，合同一方可以解除合同：

1.1.1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未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1.1.2 因合同一方违约导致合同不能履行，另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1.1.3 有权解除合同的一方，应当在违约事实或不可抗力发生之后三十天内书面通知对方以主张解除合同，合同在书面通知到达对方时解除。

2、合同的转让

合同的部分和全部都不得转让。

十三、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章）后生效，多页合同需甲、乙、采购代理机构加盖骑缝章。

十四、争议解决：

甲乙双方因合同发生争议，签约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可以向甲方所在地

人民法院起诉。守约方由此产生的诉讼费、律师费、保全费、差旅费等诉讼相关费用由违约方承担。

十五、其他附则：

1、合同份数：本合同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政府采购监督部门和采购代理机构各执壹份，各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本合同未尽事宜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解释，在执行过程中双方在不违背本合同和采购文件的原则下协商解决，协商结果以书面形式盖章记录在案，作为本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但须提交招标代理机构一份备存。

十六、合同附件

合同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合同主文具有同样的法律效力。

1. 保密协议书

2. 安全生产协议书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签订日期：2025.11.26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签订日期：2025.11.26

附件一：

保 密 协 议 书

鉴于乙方将在合同签订后为甲方提供吴江区数据局2025年运维类服务，在提供服务过程中，乙方将不可避免地接触到甲方的技术资料及数据信息，为落实保密措施，做好保密工作，切实维护甲方的利益，双方就有关保密事宜达成如下意见：

一、甲方职责

1、甲方应对乙方以及乙方明确为甲方提供吴江区数据局2025年运维类项目的人员进行保密责任、保密义务提醒教育，并对乙方服务人员进行全程跟踪、监督和管理。

2、对于乙方提出的与吴江区数据局2025年运维类服务密切相关且必须提供保密资料等相关事宜进行保密审查认证，并对提供给乙方的相关保密资料提出比较明确的保密要求，做好交接登记工作。

3、发现乙方在为甲方实施服务过程中存在安全隐患和泄密漏洞的，应当及时提出，并督促落实改进措施，确保安全。

二、乙方职责

1、乙方在提供服务之前，应当事先做好相关准备工作：一是明确具体负责人员，且做到相对固定；二是对相关服务人员进行保密教育，明确保密责任、义务；三是做到持证上岗(确认身份)。

2、乙方服务人员在为甲方提供运行保障服务过程中，应尽量避免接触甲方的工作秘密事项，做到不该看的不看，不该问的不问；因提供运行保障服务需要必须接触工作秘密事宜时，应主动接受甲方的现场指导和监督，并确保有关设备和信息的安全。

3、乙方在为甲方提供服务时，甲方根据乙方提出的要求，必须提供保密资料时，双方应当办理交接手续，做好登记、使用台帐；乙方在将相关保密资料带回使用时，应确保携带、使用、存放全过程的安全；保密资料不得另行复制，确因安全服务需要经甲方书面同意复制的，按原件要求严格管理。

4、乙方在完成甲方某项服务任务后，与此任务相关、且短期内不再使用的先前甲方提供的保密资料，应先期退回甲方，并办理保密资料退回手续，做好交接登记。甲方认为可以作废不需退回的保密资料，乙方应当及时进行保密销毁，并做好核销登记。

5、乙方对于甲方提供的保密资料以及相关服务人员在为甲方提供服务时掌握的其他数据信息，均不得向第三方或其他无关人员透露，应按照服务需要严格控制使用、知悉范围。

6、乙方在使用电子设备(包括笔记本电脑、移动存储介质等)为甲方提供服务时，应严格按照国家有关保密规定要求，落实技防、人防、物防综合防范措施，确保安全。

三、违约与赔偿

1、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的规定，应在第一时间采取一切必要措施防止保密信息的扩散，尽最大可能消除影响，并应承担违约责任，向守约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的具体数额为双方合作项目金额的20%（在该比例不足以弥补对方损失的情况下，亦可由双方协商确定违约金和赔偿金额）。

2、上述违约金数额并不影响受损害方向违约方要求损害赔偿。该赔偿以受损害方实际遭受的

损失为限。

四、知识产权

1、乙方在服务过程中保证不以任何形式侵犯甲方的知识产权，如乙方在服务过程中或服务后将甲方的知识产权泄露给第三方的，甲方有权向乙方追究法律责任。

2、未经甲方许可，乙方无权使用甲方的任何知识产权，更无权转让或许可他人使用。乙方不得将甲方的知识产权作为自有知识产权使用。

3、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或服务成果不存在任何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的情形。

五、其他事宜

1、由于违反约定，造成泄密事件发生或者产生严重泄密隐患的，由违约一方承担全部责任。

2、乙方对接触到甲方的数据信息及保密资料等严格落实保密措施，确保乙方及乙方工作人员做好保密工作，如因乙方及乙方工作人员原因导致泄密或存在严重泄密隐患的，应承担相应的保密责任，赔偿相关损失。

3、本协议提及的保密信息，包括但不限于：甲方的所拥有或采集的公民个人信息、市场主体的相关信息等国家机关因履行职务而掌握的全部信息和商业秘密等；保密信息来源于乙方从甲方获得的与项目业务有关或因项目业务产生的，及其他甲方掌握的任何需要保密的信息及其任何形式的保密信息载体；本协议涉及的数据信息均为需要保密的信息，统称保密信息。其中涉及到的商业秘密信息的保密有效期为长期，除非经商业秘密合法所有人或合法持有人同意，不得使用或泄露；对于涉及国家机关保存或采集的数据信息的保密期限，除了已经被认定为国家秘密的适用相应的最高保密期限外（绝密为 30 年，机密为 20 年，秘密为 10 年），其他数据信息适用关于绝密信息的最高保密期限，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公民个人信息和商业秘密的保密期限为长期。

4、未尽事宜，双方另行择机商定。

甲 方：（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签 字：

日期：2024年 11月 26日

乙方：（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签字：

日期：2024年 11月 26日

附件二：

安全生产协议书

甲方：苏州市吴江区数据局

乙方：苏州市吴越智博大数据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在履行与甲方的吴江区数据局2025年运维类项目合同过程中，并基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的要求，为明确乙方的安全主体责任，保证乙方员工和其所有委派或雇佣或以任何形式体现为乙方公司派出的工作人员在工作过程中的人身安全和生产安全，预防发生各类安全事故，经双方协商，甲乙双方自愿签订本协议：

乙方服务地址：甲方指定地点。

1、乙方必须贯彻执行国家和本地有关安全生产的方针、政策、法令、法规，遵守国家、行业、本地有关安全生产、文明生产的规定。

2、乙方人员开始工作之前，乙方必须对其工作人员进行安全教育、技能和安全培训。

3、乙方工作人员必须无妨碍工作的病症，无工作之前饮酒、吸毒、过度疲劳、超时加班等情形，否则不得参与施工工作。

4、乙方必须按国家有关规定，为参加履行合同义务的工作人员配备合格的劳动防护用品及安全用具，并保证工具、器械使用安全，特别是要正确使用安全带。特殊岗位人员必须具备相应的有效资质。

5、乙方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用工，严禁使用未成年工和有职业禁忌的人员进行施工作业或派往工作现场。

6、乙方在履行合同义务过程中，其委派或雇佣或形成劳动关系或以任何形式体现为乙方的人员发生任何安全事故和财产损害时，乙方应承担安全生产的主体责任和全部责任，并承担全部的经济损失（含行政处罚）和法律责任，与甲方无关。

7、乙方在履行合同义务过程中，因采取的安全措施不当、违反有关安全规程造成的一切事故或对第三方造成损害的，或乙方人员参与打架斗殴的，均由乙方承担所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及全部法律责任。

8. 如乙方人员或乙方原因导致发生如上所述的安全生产事故和人身损害事故，甲方有权随时解除原合同关系，并追回已付报酬。

甲　　方：　　乙　　方：

甲方代表：　　乙方代表：

签约时间：2025年11月26日　　签约时间：2025年11月26日